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向审计委员会
推荐 2017 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函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否决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至此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两次被股东大会否决，目前面临着无法完成 2017 年报披露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被监管部门处罚的局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肩负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任。鉴于目前的局面，我们再次向全体股东呼吁，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请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您认为合适的审计机构。

为了完成 2017 年报审计机构的聘请任务，上市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在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公司从 2017 年 7 月开始，积极与具有丰富国际业务背景及化工行业背景的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进行沟通，拟聘请其中一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但是，由于公司目前情况的复杂化，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均拒绝了公司拟聘请其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邀约。在此情况下，公司积极对在国内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其他家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正中珠江）进行沟通，并筛选出 21 家具有国际审计业务背景的事务所，并向他们发出了邀请函。最终，通过公司面谈及筛选，选定了四家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到公司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为了客观、公平、公正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审计委员会扩大会议，邀请了董监高一起参加了审计师选聘的会议，并请出席董事对候选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打分评选。评选后，并请股东派出的董事及时根据打分情况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听取股东对候选机构的意见。根据董事们与股东沟通后的意见反馈，审计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到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

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得到 9 位董事的一致同意,并被推荐到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该议案仍未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由于《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能获得通过,严重影响了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及年报工作。目前情况下,如果股东们仍不积极配合公司的审计师选聘工作,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将无法如期进行,年报工作将无法依期披露,这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带来严重的影响,也会因此而给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带来损失。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郑重呼吁所有股东,应当基于建设性的立场,积极配合公司完成 2017 年报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提请公司全体股东在收到此函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您认为合适的 2017 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使公司能够如期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及年报披露任务。**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学进、沙振权、刘国常、徐悦

2018 年 01 月 12 日